

§ 地籍清理條例

第 32 條

◆ 最新法規條文

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，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◆ 解釋函令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100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728號函

【要 旨】 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，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，並俟審查無誤後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

【內 容】 按「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，經審查無誤者，除第19條至第26條及第34條至第39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，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。」及「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第17條至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外，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。」分爲本條例第8條及第32條所明定，貴處前揭函爲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，建議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，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第8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，以徵詢異議乙案，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。